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58819589P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郝鹏飞 (签章)

联系人：潘春义

联系电话：13992263077

评价时间：2023年3月17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3	83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支持司法所 13 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开展人民调解 90 件，开展普法活动 20 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所	13 个	13 个	8	8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	120 人	8	8	
			开展人民调解	≥90 件	90 件	8	8	
			开展普法活动	≥20 次	20 次	8	8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	≥95%	96%	5	5	
			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1 月底前	9 月	5	5	
			支付及时率	11 月底前	12 月 26 日	5	0	有些产品需要验收合格后支付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	73 万元	73 万元	5	5	
			业务装备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目前我县居民法治观念尚不清晰，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等设立该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本年度主要用于建设 13 个基层司法所，监管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人民调解，开展普法活动等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 (二) 项目目标

##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			
		其中：财政拨款	8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支持司法所 13 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开展人民调解 90 件，开展普法活动 20 次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所	13 个	13 个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	120 人	
			开展人民调解	≥90 件	90 件	
			开展普法活动	≥20 次	20 次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	≥95%	96%		
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1月底前	9月	
			支付及时率	11月底前	12月26日	有些产品需要验收合格后支付, 加快验收及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	73万元	73万元	
			业务装备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2. **年度目标：**支持司法所 13 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开展人民调解 90 件，开展普法活动 20 次等。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83 万，实际使用 83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政法案件使用，在使用中全部用于政法宣传及案件调节和案件设备购买等，共计支出 83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11月8日	一般公共预算	宣传资料印刷费	62.06
2	12月25日	一般公共预算	三川口司法所业务费	1.43
3	12月7日	一般公共预算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费	4.93
4	12月7日	一般公共预算	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费	2.36
5	9月30日	一般公共预算	司法局专职人员劳务费	2.88
6	8月22日	一般公共预算	专网租用费	2.20
7	8月22日	一般公共预算	自定装备采购费	7.14
			合计	8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95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83万元，全年执行数83万元，执行率为100%，共10分，得10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2022年支持司法所13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120人，开展人民调解90件，开展普法活动20次，以全部实现，共32分，得32分。

(3) 质量指标：办案（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业务装备合格率，全部合格，共10分，得10分。

(4) 时效指标：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支付及时率不及时，主要因为有些产品验收不及时，导致支付进度不及时，共10分，扣5分，得5分。

(5) 成本指标：办案（业务）费73万元，实际73万元，业务装备经费10万元，实际10万元，控制良好，共10分，得10分。

(6) 社会效益指标：稳步提升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条件，共 18 分，得 18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 95%，共 10 分，得 10 分。

####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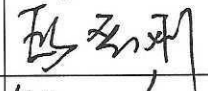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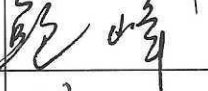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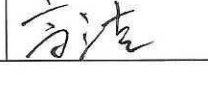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序开展进行。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中的支付及时率，指标值应为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改进措施：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人员	郝鹏飞	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马登刚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鲍峰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万新军	党组副书记	子洲县司法局	
	高洁	财务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